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0日，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组织召开了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和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人（见名单）。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孙埠工业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889219°、北纬30.91746401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于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019-341802-21-03-028926。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给出的环评批复（宣区环审〔2020〕112号）。

2023年11月3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工作，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1802MA2U8QL9X0001X），有效期限：2023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

2025年7月，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委托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入厂检测。

2025年8月27日，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冠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通过。

安徽步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23日、2025年8月4-5日、2026年8月6-7日对本项目的各项污染源现状进行现场检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约5100万元，运营期环保投资118万元，占比2.31%。



（四）验收范围

截至 2026 年 8 月，项目主要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基本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5 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

项目部分辅助工程暂未建设完成，如食堂、办公楼，后续若建设完成需另行评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

①厂区平面布局优化：取消办公楼建设，生产综合楼 3 层面积增加，1 层和 2 层部分生产工序位置进行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和数量调整，总产能保持不变。

②喷漆房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优化调整：喷漆工艺中将 1 套喷漆房系统改为 2 套喷漆房系统；原环评产品方案中的实木家具分为（内销版）和（外销版），两者主体生产工艺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外观颜色，为防止出现色差污染，将喷漆房系统分为两套，分开喷漆，喷漆工艺、面积，油漆种类、用量保持不变，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排气筒数量增加 1 个，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量保持不变。

③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增加：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增加漆雾处理设施水帘柜装置，产生水帘柜更换废水，废水经“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变动已做非重大变更说明分析，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上述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水阳江。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废水总排口两日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双桥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类描述废气产排情况，主要可分为4类，分别为：木工工序废气、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打磨工序废气、喷漆、贴废气。

a. 木工工序废气

木板加工车间设置中央集尘系统，在开料、机加工、砂光（砂光工序在封闭房间内进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集尘系统支管+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集气总管，集中有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产生区域同为综合办公楼1楼，主要由外购半成品金属配件开料、加工、焊接、抛光产生。



五金配件加工废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该部分污染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c.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间操作时全封闭并设置专门打磨工作台，打磨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1套“水帘柜（TA005-1）+滤芯过滤器（TA005-2）”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d. 喷漆系统废气

项目建设2套喷漆房系统

1、1#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1套“水帘柜（TA002-1）+三级过滤棉（TA002-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3）”装置处理，喷面漆间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1套“水帘柜（TA002-4）+三级过滤棉（TA002-5）+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6）”装置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2#喷漆房系统中喷底漆间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1套“水帘柜（TA003-1）+三级过滤棉（TA003-2）”装置处理汇同调漆间换风废气和拼板间换风废气（拼板及贴皮废气）再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3）”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2#喷漆房系统中喷面漆间喷漆废气和晾干间换风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1套“水帘柜（TA004-1）+三级过滤棉（TA004-2）+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4-3）”处理后，合并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两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两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5～90dB（A）。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高噪设备经减振安装、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木屑，中央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五金配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焊条、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打磨工序产生的漆尘、废滤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含底漆、面漆、稀释剂）、漆渣、废过滤棉；生产废水压滤产生的压滤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木质边角料、木屑以及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布袋、金属粉尘、废焊条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压滤污泥均属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颗粒物-0.092t/a；VOCs-0.171t/a；项目现阶段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630t/a；VOCs-0.15764t/a，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4.5万套家具与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须固废进行规范贮存、处置。
- 3、建议进一步完善防腐、防渗措施。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